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50次会议
1995年12月5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5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策林先生 (不丹)
后来：拉塔先生 (新西兰)
(副主席)

目 录

- 议程项目107：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111：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50
12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7：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0/L.25/Rev.1和L.26)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议程项下107项的决议草案A/C.3/50/L.25/Rev.1和A/C.3/50/L.26。这些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题为“加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50/L.25/Rev.1

2. 主席宣布柬埔寨、尼泊尔、荷兰、菲律宾、苏里南、多哥、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C.3/50/L.25/Rev.1的提案国。

3. 决议草案A/C.3/50/L.25/Rev.1获得通过。

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0/L.26

4. LIMJUCO夫人(菲律宾)宣布比利时、马绍尔群岛和乌克兰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C.3/50/L.26的提案国。她代表决议草案各提案国提出了若干项订正案。在序言部分第10段，“人权”一词之后应加上“并与人的尊严和价值是不相容的”等词。在第6段，“建议”一词应代之以“请”，并应在“专员”一词之后，加上“在特别是通过他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接触而处理对实现妇女人权的种种障碍时，”等词。在第7段，“又建议”等词应代之以“又鼓励”等词。在第8段，在“工作组”之后应加上“根据其取缔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为的行动纲领，”等词。第8段之后应加上新的一段，其全文为：“请预防犯罪委员会审议对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行适当的后续工作，采取措施处理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并通过正常的渠道，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这方面的报告，供纳入其向大会的报告之用。”最后，在第11段，“报告”一词之后应加上“，同时适当考虑用以改善

报告程序的可能措施”等词。

5. 她宣布科特迪瓦、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和多哥已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FITSCHEN先生(德国)谈到拟议的新的一段。他说,他的理解是,并没有请预防犯罪委员会起草一份单独的报告,而是它对该事项的意见可载于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常报告之中。

7.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拟议的新的一段中提及的“正常的渠道”将被解释为对预防委员会来说是正常的任何渠道。

8. FERNANDEZ先生(西班牙)说,第3段中的“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等词不符合北京《行动纲要》的用语,因此应予以修改。

9.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该措词直接引用于妇女地位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

10. FERNANDEZ先生(西班牙)说,由于北京会议决定不使用“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等词,他将赞成采用不同的措词。

11.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她愿意删除“国际公认的”等词。

12. MURUGESAN女士(印度)说,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印度代表团赞成第3段原文文更强有力的措词。但是它愿意接受拟议的更改。

13. ALAEF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铭记《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有关这些事项以及暴力和色情制品问题的其他报告,并回顾贩卖妇女的普遍目的是色情活动,因此他认为凡是决议中提及贩卖妇女之处都应加入卖淫和色情制品的概念。他已经在两个星期之前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但尽管已就此事项与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协商,迄今尚未达成协议。他建议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14.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她已一再通知伊朗代表说,他建议的修正案很成问题;它们将冲淡决议的目的,而且没有得到18个提案国的支持。他建议的修正案

中,有三项事实上已包括在订正案文之中。她请他撤回其余的修正案,以便委员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5. 主席说,委员会似乎不准备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因此,他建议应推迟到下次会议才对它采取行动。

1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C.3/50/L.28和L.31/Rev.1)

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0/L.28

17. RÖNQVIST先生(瑞典)宣读了对案文的如下口头订正案。在序言部分第6段,“要求”一词应代之以“指出”一词。在序言部分第17段,“大批”一词之后应加上“特别是贫穷不堪地区”。在序言部分第19段,现用措词应代之以:“兴慰地注意到各国政府旨在消除对童工经济剥削而采取的措施,”。在第1段,数字“180”应代之以数字“181”。最后在第22段,“就”一词应代之以“报告”,“提出建议”等词应予以删除。

18. 他宣布安道尔、安哥拉、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已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已加入成为其提案国。后来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科特迪瓦、马里、马耳他、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土耳其也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19. 主席宣布,不丹、柬埔寨、加蓬、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毛里塔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已决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28获得通过。

21. MURGESAN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十分重视儿童的关切问题,因此已加入了决议草案A/C.3/50/L.28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印度对于就决议草案某些部分进行谈判的方式深感遗憾,特别是在谈判各阶段缺乏透明度和协商的情况更是如此。因此,它不能象在以前几年那样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此种事项中,更为重要的是本着合作的精神行事,并获得全面的支持。因此,印度代表团和其他有关代表团将考虑以其他方式来处理其关切问题,其中包括在下届会议期间在人权委员会或第三委员会提交有关该主题的一项决议草案。

22. 副主席拉塔先生(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0/L.31/Rev.1

23.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50/L.31/Rev.1采取行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克罗地亚、埃及、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和越南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KABACAMARA夫人(科特迪瓦)说,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科特迪瓦代表团曾提出了要求宣布国际女童日的措词,受到了许多国家代表团的支持。但是,某些代表团特别是欧洲国家的代表团曾威胁说,如果通过此种措词,它们将不再成为提案国。因此,科特迪瓦代表团没有坚持其提案,以免使决议草案的发起国感到为难。

25. 但是,科特迪瓦代表团将在较后阶段从事这一事项,并促请反对该项措词的人重新考虑其立场。对于其女童从一出生就受到歧视的国家来说,宣布国际女童日是很重要的。纪念这种国际日,将使对其所采取的措施应负责任的政府确保女童享有良好的机会,并使它能确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女童方面能适用到何种程度。此外,各非政府组织将能利用这一机会使公众进一步意识到女童的需求。科特迪瓦代表团强烈认为委员会应支持这一想法。

26. HABIYAREME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决议草案A/C.3/50/L.31/Rev.1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A/C.3/50/L.29和L.30)

题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A/C.3/50/L.29

28.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50/L.29采取行动。不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秘鲁和所罗门群岛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决议草案A/C.3/50/L.29获得通过。

30. MITSUDA先生(日本)说,日本已加入有关审议中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作为每年向自愿基金捐助的国家,它希望基金能用于真正需要得到援助的人。

31. OTUYELU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因为它认为赋予土著人民权力是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其发展所必需的。非洲各族人民中大多数是土著人民,并支持旨在改善土著居民处境的任何措施。人们希望,各会员国将增加它们对自愿基金的捐助,以此表示它们对世界土著人民发展的承诺。

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决议草案A/C.3/50/L.30

32.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3/50/L.30采取行动。

33. WILLIS先生(澳大利亚)说,在就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期间,各提案国已同意订正活动方案文件附件第53段,在其第一行“通过”一词之前插入“酌情”一词,并删去第二行中的“领地、”一词。在提到决议草案本身时,他指出第9段提及的关于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讲习班的问题,要视第8段所提及的审查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结果而定。最后他指出,玻利维亚、爱沙尼亚和所罗门群岛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主席说,不丹、厄瓜多尔和菲律宾也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TAMLYN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技术原因,美国代表团希望不参与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3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30获得通过。

37. MITSUDA先生(日本)说,每一个国家都应该能够根据其具体的情况确定其参与十年的程度和性质,因为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以及土著人民的定义本身仍然在辩论之中,也因为不同的国家土著居民的处境各不相同。此外,一些国家认为它们的人口之中不包括土著人民。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

38. PHAM THI THANH VAN夫人(越南)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加拿大代表在向委员会的一次发言中提到越南是加拿大对其人权状况深切关注的22个国家之一。但是,加拿大的关切是建立在错误信息的基础之上的。按照宪法,所有越南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任何歧视,而任何违反法律的人必须按照为刑事起诉而制订的法律程序予以处理。越南代表团对加拿大代表发言的动机提出质疑。越南和加拿大之间的关系一直在改善之中。加拿大总理和外交部长最近的访问证明了这一点。在访问期间曾就相互关切的问题坦率地交换了意见。双方对正在越南产生的变革表示满意。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损害了越南人民对加拿大的善意的信任。如果各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成为进行建设性讨论的论坛,它们绝不应该不首先评价其本国的情况而批评其他国家。

39. AL-DOURI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关于科威特代表的发言,他希望表明在伊拉克没有科威特国籍或任何其他国家国籍的拘留犯。如同在武装冲突之后往往发生的情况那样,失踪人员是有的。这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它正在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处理,而红十字委员会得到了伊拉克政府的通力合作。伊拉克无意隐瞒资料。与此相反,伊拉克已向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并将继续这样做。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

告(A/C.3/50/734)中提到了失踪人员问题,但此问题不在其职权范围之内。

40. 关于对伊拉克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令人感到惊讶的是,正当科威特政府正在使用其可动用的一切手段来制止实施旨在减轻因对伊拉克实行制裁而造成的苦难的各项决议时,却听到他对伊拉克人民表示关切。伊拉克已按照伊拉克人民的意愿拒绝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因为伊拉克人民极其重视其国家主权,并准备不惜付出巨大的代价来捍卫国家主权。

41. 伊拉克代表团对新西兰代表团采取的极端立场感到遗憾。新西兰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但该文件带有偏袒、误导和挑衅的意味。特别报告员不再得到伊拉克人民的信任。如果新西兰代表的发言较为公正而选择性不那么强,伊拉克代表团本来是会欢迎的。此种发言本来可以提到需要解除严厉的制裁问题,因为制裁本身不利于伊拉克人民享有人权。

42. SURIE先生(印度)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巴基斯坦代表对印度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印度代表团以前作出了克制,没有对指控作出回应,但巴基斯坦在讨论人权这一重要问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它反对印度的长期敌对行为,这是不能容忍的。显然,巴基斯坦代表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C.3/50/743)感到不满,因为他执意地误引或脱离上下文引用报告中提及印度之处。事实上,高级专员已对印度境内的人权状况表示满意。

43. 相形之下,某些团体指控巴基斯坦进行一场恐怖运动,包括使其受害,大规模逮捕以及未经审讯即行处决。6名巴基斯坦著名人士在向总理的一封信中吁请政府设立一个总统委员会,以紧迫审查影响公务员的客观性和司法独立的种种问题。他们写道,贪污腐化的程度已危及有效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发展。此外,巴基斯坦对一贯干涉印度和包括阿富汗在内的其他邻国的内政负有罪责。事实上,阿富汗常驻代表最近曾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紧急会议审查巴基斯坦在阿富汗的干预活动。

44. 巴基斯坦代表声称查漠和克什米尔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但是,即使是巴基斯坦国防部长兼陆军参谋长也承认不存在来自印度方面的此种威

胁。另一方面,巴基斯坦直接卷入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恐怖主义活动却是确认无疑的。此外,巴基斯坦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各项决议。查谟和克什米尔是印度的组成部分,这是一个不可改变的事实。只有在巴基斯坦归还它自1947年以来所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的那部分地区,在该地区的冲突才能得到解决。

45. 显然,巴基斯坦有利于和平事业及其本国人民利益的作法,将是处理其国内问题,而不是干涉邻国的内政,并在邻国领土上怂恿恐怖主义行径。巴基斯坦代表宣称国际社会必须大声疾呼反对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的侵犯人权行为,对此他不得不表示同意。现在国际社会应该审查在巴基斯坦本国国内到处可见的侵犯人权行为。

46. ARDA先生(土耳其)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希腊代表出于政治动机,习惯性的一再就塞浦路斯问题提出同样的指控,这可以被形容为着迷的排外民族主义。

47. 1963年,希族塞人领导人在希腊的怂恿下发起了一场种族清洗运动,结果安全理事会命令部署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来结束敌对行动。希腊政府还进一步策划了1974年尼科西亚政变,从而引起了一系列事件,最终形成了现状。土耳其政府的干预是根据其按照《保证条约》的权利和义务而进行的;由于它在1974年采取了合法行动及其在塞浦路斯的继续存在,它正在保护土族塞人的生命权。

48. 双方于1975年在维也纳达成的一项协议已解决了流离失所者问题。该协议为包括迁徙和定居自由以及财产权的塞浦路斯问题奠定了两族和两地区解决办法的基础。

49. 关于塞浦路斯文化传统正在遭到洗劫和破坏的说法并非事实;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都证实了与此相反的情况。但是,在许多村庄的伊斯兰礼拜场所已遭到毁坏。

50. 关于希腊代表歪曲塞浦路斯人口组成情况的问题,最近的历史表明,希族方面多年来力图以现代最早的种族清洗形式消灭土族塞人。人口数字并不是土族方面

最为关切的问题,因为根据1960年的协定,它在塞浦路斯岛无论其人口多少都享有政治平等。

51. 希腊代表谈到了失踪的希族塞人,但没有谈到失踪的土族塞人;前者有许多是在1974年期间为其本族人民所杀害的军事人员,而后者大多是平民。失踪人员问题三方委员会的努力,因希族塞人一方所表现的前后不一的言行和恶意而遭到了妨碍。

52. 希族塞人的人数自1974年以来有所下降,这是因为希族塞人自愿返回塞浦路斯南部的结果。与此同时,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已开始采取措施,以改善塞浦路斯北部希族塞人居民的生活条件。

53.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有各种方式方法来调解两方之间的分歧。土耳其政府继续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鼓励自由谈判的解决办法。

54. KAMAL先生(巴基斯坦)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查漠和克什米尔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旧的尚未解决的问题,而它的未来将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通过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而予以决定。印度代表再一次未能处理这一核心问题以及该领土内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如果他相信民主对话的作用,他就不应该对巴基斯坦政府进行恶毒的攻击。

55. 他问印度政府能不能否认在过去5年期间在查漠和克什米尔部署了部队或杀害了5万多名克什米尔人,或者它能不能暗示有文件记载的屠杀、不经审判即行处决、失踪和强奸都是巴基斯坦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他还问能不能否认印度保安部队强奸克什米尔妇女是对自由运动的一种报复行为,并问印度政府为什么反对向查漠和克什米尔派遣人权实况调查团。

56. 没有任何人会相信印度政府对巴基斯坦恐怖主义的指控,因为它企图借此转移人们对它在克什米尔的战争罪行及其将它的恐怖政权从斯利那加延伸到卡拉奇这一企图的注意力。从印度政府所发表的声明中可看出一个暴君挺而走险的心态。它夸耀其人口超过欧洲联盟,但这绝不是赖以提出主权平等新原则或监测人权的标

准。歧视和恐怖主义已埋在印度灵魂的深处,而印度是世界上唯一实行根深蒂固的种姓制度的国家。在印度各地都可以发现有计划有步骤的侵犯人权行为;儿童基金会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由于一贯的性别歧视,从印度人口中失踪的女童和妇女达5 000万人。

57. 但是,中心问题是继续拒绝给予克什米尔人民以自决权以及印度拒绝与巴基斯坦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巴基斯坦政府剩下的唯一行动途径是请求联合国调解。

58. BRAHA先生(阿尔巴尼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表示满意地看到希腊代表已在一定的程度上承认了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希腊少数民族享有人权和基本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他高兴地注意到希腊和阿尔巴尼亚一样认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希腊少数民族是两国之间的一座桥梁。但是,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不能接受希腊代表的指控希腊少数民族的宗教自由权和希腊语文教育受到了很大的限制。阿尔巴尼亚宪法保障希腊民族享有言论自由、保持并发展其种族、文化与语言和宗教特性。此外,包括宪法在内的阿尔巴尼亚立法向希腊少数民族提供了行使希腊语文教育权利的大量机构机会。用于教育在希腊少数民族学校就学的儿童的费用,大大超过用于在阿尔巴尼亚学校就学的儿童的费用。这一事实表明了政府对促进这一权利的承诺。曾访问过阿尔巴尼亚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它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已证实,阿尔巴尼亚政府为希腊少数民族所提供的教育符合有关的国际标准所提出的要求。自1992年举行第一次民主选举以来,阿尔巴尼亚在促进和保护其包括希腊血统公民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已取得了极大的进展。

59. KODELLAS先生(希腊)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在过去21年中无可争辩的是,塞浦路斯问题明显地是侵犯一个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统一和主权的问题,是侵犯人权的问题,也是以武力人为地分割一个国家的问题。

60. 自1974年7月以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要求撤出土耳其占领部队,撤出土耳其定居者,难民安全返回以及遵守人权。土耳其政府未遵守任何这些决议。秘书长1994年6月7日的报告确认塞浦路斯被占领的地区的军事化程序很

高。但是,土耳其政府仍然保持占领和分割塞浦路斯的现状,而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议说明这是不能接受的。尽管土耳其方面多年来因谈判停止不前而指责塞浦路斯政府,但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将没有进展的情况归咎于土耳其方面缺乏政治意愿。

61. 希族塞人的人权遭到明目张胆的侵犯,这是重武装的3 500名土耳其士兵驻留在塞浦路斯的直接后果。塞浦路斯总统在1993年12月17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建议塞浦路斯非军事化,因为这将有助于重新尊重人权。土耳其政府拒绝了该项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代表所使用的“种族清洗”一词成了一种亵渎神明的言词。

62. AL-SAEID先生(科威特)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他本来有个印象,以为伊拉克政府愿意释放它所监禁的儿童、妇女和老人;但是,就象在过去五年那样,它继续搪塞推委,拒不承认它拘禁任何战俘或其他被拘留者。科威特代表团希望尽快解决人道主义问题,但伊拉克政府想获取政治利益,以维持目前执政的政权。三方委员会与科威特政府无关,但科威特政府关心释放所有拘留犯的实际步骤。

63. 科威特人民理解伊拉克人民的苦难;他们也曾经在很多个月内成为该政权及其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因此,科威特政府已与土耳其政府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合作向伊拉克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他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履行其各项承诺,以便安全理事会能解除其制裁并减轻该国遭受的苦难。

64. EVRIVIADES先生(塞浦路斯)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如果没有土耳其占领并以武力维持现状,就不会出现塞浦路斯被分割的情况。在塞浦路斯政府的请求下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以来,已经有30多年了。塞浦路斯人担心土耳其政府会在当时即1960年代采取的行动,它后来在1974年真的采取了。就象联合国在21年之后所承认的那样,当时它入侵了他们的国家并作出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土耳其政府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恢复塞浦路斯主权的任何决议。土耳其在该国的驻留是过时的错误作法,而应该采取的建立信任的最好的措施是它撤离塞浦路斯。

65. 已就交换人口问题达成协议的说法是不正确的。第三项维也纳协定除其他

事项外规定了被驱逐人员的返回、改善希族塞人飞地生活条件、教育设施、信教的权利和迁徙自由。

66. 在入侵之后,在塞浦路斯设立的傀儡政权受到了联合国的谴责;事实是最好的说明。塞浦路斯的居民是自豪的人民,他们正在为争取其国家统一以及恢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斗争。

67. ARDA先生(土耳其)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希腊政府违背了它为其缔约方的各项国际条约,正继续不但在塞浦路斯而且也在希腊侵犯土耳其少数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毗连保加利亚边界的色雷斯北部所谓的“防卫地区”依然存在;这是一块有四万个居民的土耳其飞地,而这些居需要有通行证才能出入。希望此种种族歧视的事例所造成的分割现象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消失。

68. KODELLAS先生(希腊)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他所提出的各种严肃的问题没有得到回答。土耳其代表已超越了塞浦路斯问题。而他本人要提醒委员会记得土耳其政府于1955年在伊斯坦布尔对希腊人的种族清洗以及对其他居民所采取的行动。土耳其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遵守联合国决议或履行其根据各项人道主义公约所作出的承诺,这并非是偶然的。所有主要的人权组织都指责它的人权表现。

下午1时散会。